

企業發展與台灣經驗： 一個歷史學的研究法*

謝 國 興**

摘要

台灣經驗目前是一個耳熟能詳的名詞，前此經濟學、社會學及政治經濟學對台灣經驗之論述與分析研究成果已然不少，惟歷史學方面的相關論述則不多見。本文基本上是一個研究方法與觀點的論述，首先回顧近十年來有關儒家倫理與東亞經濟之間關係的中外論述與辯難，指出這些討論包含三層意義：第一，對「韋伯議題」的討論與反省使「韋伯式問題」的方法論意義獲得肯定；第二，儒家文化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得到比較周全的整理（雖然難有定論）；第三，倡議實證（經驗）研究以補文化泛論之不足。其次，檢討實證研究對台灣經驗解釋的三個主要取向，包括現代化理論、依賴（世界體系）理論、社會制度與文化機制理論，說明其研究成果與尚待補充之處。最後，提出從企業史的角度——企業發展與變遷——來研究台灣經驗的立論觀點與研究方法，包括資料搜集的方向與重點、口述訪問與參與觀察的方式、科際整合的運用對研究觀點的啟發與助益等。

* 張維安教授在本文寫作期間，提供了不少寶貴資料，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企業發展與台灣經驗： 一個歷史學的研究法

謝 國 興

- 一、前 言
- 二、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
- 三、實證研究與台灣經驗的解釋
- 四、企業史的研究取向
- 五、參與觀察與詮釋方式

一、前 言

所謂台灣經驗，一般的用法是指台灣自 1950 年代以來成功的經濟發展經驗。台灣的「成就」首度受到重視進而引起研究，始於 1970 年代的後半期。先是世界銀行的兩份研究報告指出，台灣在 1950 到 1970 年之間，成功的達成快速成長並兼顧所得公平的經濟發展；1979 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指出十個「新興工業國家」（Newly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NICs），在 1963 年到 1977 年間，以三倍成長的速度增加它們對 OECD 國家的製造產品輸出，此外，在全球工業產值及製造品出口比例上，新興工業國也有驚人的成長。⁽¹⁾台灣正是 NICs 的一員，與同時崛起的香港、新加坡、南韓並稱為亞洲四小龍，成為第三世界中的「

(1) 蕭新煌，〈對「台灣發展經驗」理論解釋的解謎〉，《中國論壇》，27 卷 7 期（總第 319 期，民國 78 年 1 月 10 日），頁 160。

新興工業化國家（地區）」，加上更早一步發展的日本經濟，構成西方世界眼中「東亞銳鋒」（The EastAsia Edge）的出現。⁽²⁾

台灣經驗一開始就被涵蓋在東亞發展（經濟）現象中討論，西方學者在八〇年代前後從「日本第一」到注目亞洲四小龍的崛起，有關東亞經濟發展現象之探討一時蔚為風潮，並導致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台灣探討韋伯學說（有關資本主義起源）或提出韋伯式問題（東亞經濟與儒家思想的關係），以解釋東亞發展及台灣經驗之熱潮。這一類的討論誠然難以得到共同認可的結論，到目前為止討論也未完全止歇，但對於台灣經驗的理解，總有不少助益。本文擬簡單的回顧有關東亞發展與台灣經驗的研究與解釋，並進一步提出，從歷史研究的角度來看，企業史研究對理解台灣經驗可能具有的意義。

前此綜合東亞發展與台灣經驗之討論的回顧式論文已有多篇，例如：張家銘，〈理論深淵與歷史深度——台灣發展經驗的解釋及其反省〉，分別評論文化論、制度論、世界體系的觀點，主張跳出理論陷阱，回歸歷史實體——探究台灣經濟的基本結構特徵或基礎模式；⁽³⁾ 宋光宇，〈重利與顯親：有關「台灣經驗」各家理論的檢討和歷史文化論的提出〉，從「中國能否現代化」的問題點，檢討各種不同的說法；⁽⁴⁾ 張維安，〈韋伯議題與東亞經濟活動：補正及其反省〉，反省韋伯議題所引起的從文化因素角度分析東亞發展的各種正、反面看法，並提出進一步的補充與分析；⁽⁵⁾ 龐建國在其新近出版的「國家發展理論」一書中，對前此有關「儒家倫理與東亞經濟」之討論，有一綜合性評述，對現代化理論、依賴理論、依賴發展理論應用在「台灣經驗」的解釋上，亦有所評析；⁽⁶⁾ 蕭新煌在〈對「台灣發展經驗」理論解釋的解謎〉一文中，則試圖整合現代化理論與世界體系理論對台灣的解釋架構；（參見註一引文）Cal Clark 在其所著 *Taiwan's Development* 一書中指出，國家發展理論的典範（Paradigm）主要有三：發展理論（Developmentalist Approach，或稱為現代化理論）、依賴理論（Dependency Approach）、國家中心理論（Statist Approach），應用在台灣的解釋上，各有所見，亦均有

(2) Roy Hofheinz, Jr. & Kent E. Calder, *The EastAsia Edge*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 1982)。

(3) 本文收在張家銘，〈社會學理論的歷史反思〉（台北：圓神出版社，民國 76 年 10 月），頁 169-189。

(4) 本文係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屆台灣經驗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收在宋光宇編，〈台灣經驗（一）——歷史經濟篇〉（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 82 年 10 月），頁 1-58。

(5) 本文即將登載於近期出版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 龐建國，〈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經驗〉（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 82 年 6 月）。

所不足，他未對有關研究分類評析，但提供了一份有關討論台灣發展經驗的英文著作書目。⁽⁷⁾本文無意對上述諸文作全面的介紹與評述，亦非完全綜合各文論點而來，而是自有佈局與討論重點。

二、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

美國學者 Herman Kahn 在 1978 年來台，提出其新著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一書初稿與台灣學界討論，該書（1979 年出版）提到日本、南韓與台灣是三個「新儒家社會」（Neo-Confucian Society），其經濟成就與儒家倫理——包括個人的犧牲奉獻、衝勁、責任感、注重教育，以及重承諾、認同團體、對當局忠誠等——息息相關。⁽⁸⁾ S. Gordon Redding 將 Herman Kahn 所稱的儒家倫理歸納為四項：(一)家庭社會化過程中強調自制、教育、學習技藝，並以嚴肅的態度對待工作、職業、家庭及責任，(二)傾向於協助個人所認同之群體，(三)重視階層並視為理所當然，(四)重視人際關係的相互性（與第三點結合，使個人在機構中安於其位）。⁽⁹⁾台灣學者首先對 Kahn 的說法提出回應的是侯家駒，他深然其說，立即為文補充說明：代表儒家思想的孔孟學說中的自由經濟意志與經濟發展策略是有助於經濟發展的，並可能啟發了西方自由經濟學說。⁽¹⁰⁾ 1980 年，Roderick Macfarquhar 提出「後期儒家命題」（post-confucian hypothesis）：如果西方的個人主義適於工業化的初期發展，儒家的群體主義或許更適於大量工業化的時代。⁽¹¹⁾

1983 年 1 月，美國社會學者 Peter L. Berger 在日本發表一篇名為「世俗化——西方與東方」（Secularity — West and East）的論文，對韋伯（Max Weber）有關中國宗教與理性化的觀點提出質疑，指出「具有東亞特性的現代化」可能可以與西方傳統的現代化並為現代化的兩種類型；同年 6 月，金耀基發表「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也從韋伯的「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源起」命題談起，後來導致一連串探討儒家倫理與東亞經濟（包括台灣經驗）的論爭。Berger 的主要論點是

- (7) Cal Clark, *Taiwan's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Contending Political Economy Paradigm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9), pp.249-252.
- (8) Herman Kahn,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79 and Beyond*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Inc., 1979), p.122.
- (9) S.Gordon Redding, "The Role of the Entrepreneur in the New Asian Capitalism", in Peter C. Berger and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edited, *In Search of A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1988), p.101.
- (10) 侯家駒，〈儒家思想與經濟發展〉，收在氏著《先秦儒家自由經濟思想》（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二版），頁 385 。
- (11) 轉引自黃光國，〈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 77 年 10 月），頁 11 。

：東亞的經濟發展與當地的宗教特質（包括多元性宗教、入世的大乘佛教精神、民間宗教的實用主義、某些地區基督教的角色——如南韓）以及儒家倫理可能有關；這裏的「儒家」指的是「庸俗化的儒家」（*Vulgar Confucianism*），「儒家倫理」指的是一種「通俗的儒家精神」，一套市井小民的信仰與價值，諸如敬重上下之別、對家庭獻身、自律與勤儉的美德、高度成就取向的工作倫理、重視教育、公平的考選用人取才制度等。⁽¹²⁾ Berger 強調他雖然比較偏向「文化論者」的立場，但也絕不忽視「制度論」的說法，而且文化因素的作用往往如經濟學上所講的「比較利益」，意即「文化是一種資源，當外在環境有所變化配合時，就適時發揮其作用。」⁽¹³⁾

Berger 對「儒家倫理」的演繹，基本上是承續 Herman Kahn 及 Roderick Macfarquhar 的說法，侯家駒不久以「亞洲四條龍的文化基礎」加以呼應，⁽¹⁴⁾不過似未受到重視，反而是金耀基的「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一文發表後，招致不少呼應與批評之聲。金耀基是一位現代化論者，他基本上接續前述幾位西方學者的看法，並以肯定的語法說韋伯所謂的儒家倫理阻礙資本主義的發生之論點，已因東亞經濟發展的經驗現象，而受到挑戰。他認為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是「中國文化與現代化」大論題中的核心問題，學者對於今日東亞社會經濟發展成功因素的分析，不外結構論（或制度論）與文化論，前者強調政治制度與經濟政策的安排，後者著眼於觀念與價值的性格，依目前的論述看來，持制度論者佔多數，且較具說服力。金耀基說，如果一定要在這兩派之間作一選擇，「我個人也毋寧偏向制度論之觀點」，不過，在解釋經濟發展的複雜現象時，制度論與文化論實不應偏廢，二者當互為補充，而且，「文化因素在最後意義上是不能置於不理的」

。 ⁽¹⁵⁾

(12) 彼得·柏格著，任元杰譯，〈世俗性——西方與東方〉，《中國論壇》，19 卷 6 期（總第 222 期，民國 73 年 12 月 25 日），頁 15-18。

(13) Peter L. Berger, "A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 in P. Berger and H. H. Michael Hsiao edited, op., cit., pp.9-10. 李光耀談東亞發展的文化性因素時，特別強調儒家思想（家庭倫理）與宗教現象，與 Berger 的說法有異曲同工之妙。見 Fareed Zakaria, "Culture Is Destiny: A Conversation with Lee Kuan Yew", *Foreign Affairs*, Volume 73, No.2 (March/April 1994), pp.115-118.

(14) 侯家駒，〈亞洲四條龍的文化基礎〉，收在氏著前引書，頁 401-7。

(15) 金耀基，〈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本文最早在 1983 年 3 月香港中文大學召開的「中國文化與現代化」國際會議上宣讀，隨即在 1983 年 8 月的「聯合月刊」（第 25 期）上發表，其後曾收在不同的論文集，1992 年最後修訂後收在金耀基，〈中國社會與文化〉論文集中（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2 年）。此處所引即以《中國社會與文化》論文集為本。

李亦園針對 Berger 所提的東亞經濟發展過程中宗教因素的作用一層，曾撰文呼應。他認為 1960 年代中期以後台灣民間信仰有幾個現象，包括：第一，宗教信仰從過去的社群維繫功能轉變為以滿足個人的需求為主，並反映出在複雜的現代社會中，個人企圖往上衝刺、努力競爭的驅力與心態；第二，從神明體系的無限擴大，反映多種選擇、多方試行及多角經營、善於鑽營等實用行為之心態根源；第三，操弄神明以為所用的投機冒險心態；第四，道德復振教派（如一貫道等）透過形式主義的宗教儀式，表現出對現實世界的肯定，並鼓勵積極服務、刻苦經營、相互支援等精神，從事各種連鎖事業的經營；這些現象與六〇年代以後台灣經濟發展互為表裏，因此宗教因素雖然只是台灣經濟發展背後的一種潛在的可能根源，但對於 Berger 所謂的民間宗教因素在東亞發展模型中的地位，毋寧抱持較為肯定的看法。⁽¹⁶⁾

傅高義（Ezra F. Vogel）認為東亞社會有四項共有的制度和傳統習慣（心靈的習慣），也就是「新儒家文化」，有利於東亞的工業化。這四項條件是：用人惟才的菁英制度、入學考試制度（重視教育）、強調效忠與生產效能的團體意識、自我淬礪。⁽¹⁷⁾這仍不脫 H. Kahn 以來西方學者一貫的見解，也就是從儒家文化的規範面作整體性的思考，相信中國傳統文化對東亞的現代經濟發展必有正面的助益。Gibert Rozman 基本上亦持這種觀點，他甚至認為日本發展之所以較東亞四小龍更成功，主要原因之一是日本化的儒家傳統更利於現代化。⁽¹⁸⁾

中國學者探討儒家文化與當代東亞發展之間的關係時，通常從「儒家倫理」入手，這當然跟韋伯的「新教倫理」是一種類比；有些學者主張兩者之間無法類比，或者認為是「不相干的命題」，⁽¹⁹⁾但這至少是提出一個韋伯式的問題。金耀基最早用「儒家倫理」的命題來討論東亞經濟發展，並以之反駁或修正韋伯在「中國的宗教」一書中所謂儒家文化不適合資本主義發展（開創）的說法。後來許多討論韋伯論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的文章批評金氏或類似的觀點是對韋伯的曲解

(16) 李亦園，〈台灣民間宗教的現代趨勢〉，收在黃紹倫編，《中國宗教倫理與現代化》（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81 年），頁 113–127。

(17) 傅高義著，賈士衡譯，《躍升中的四小龍》（台北：天下文化公司，1992 年），頁 128–138。

(18) Gibert Rozman, edited, *The East Asian Region: Confucian Heritage and its Modern Adapt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19) 陳其南，〈儒家文化與傳統商人的職業倫理〉，《當代》，10 期（1987 年 2 月 1 日），頁 60；杭之，〈韋伯理論、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的糾纏〉，《當代》，23 期（1988 年 3 月 1 日），頁 120；楊君實，〈儒家倫理，韋伯命題與意識形態〉，收在杜念中、楊君實編，《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台北：允晨文化公司，民國 78 年 4 月），頁 228。

，亦即韋伯所探討的是西方資本主義「興起」的問題，東亞經濟則是資本主義「發展」與「傳播」的問題。⁽²⁰⁾陳其南認為，「我們可以一方面接受韋伯有關資本主義精神的結論，不需加以反駁和修正，另一方面則繼續討論東亞地區的儒家倫理和經濟發展的關係」，⁽²¹⁾可說代表一種辯駁之後的結論。金耀基在1987年發表的另一篇相關論文「東亞經濟發展的文化詮釋」中，修正前此「挑戰」韋伯論點的說法，他指出，「後期儒家命題」即使被證實，也並不能視為對韋伯原初命題的根本否定，對韋伯來說，資本主義的「產生」與資本主義的「採用」是不同的兩回事，非西方社會可能在有利的社會結構和文化因素條件下，成功的引進和採用資本主義。⁽²²⁾

金耀基並以香港的家族企業發展為例，說明當代香港中國人的家族主義是一種功利性的家族主義，具有理性主義的色彩，可稱之為「理性傳統主義」，已非韋伯所理解的「帝制儒學」或「制度化儒學」之傳統，相反的，在香港只存在著「社會性儒學」，亦即Berger所謂的「庸俗化儒家」。⁽²³⁾這是從文化論的角度來解釋香港的發展，也是呼應「儒家倫理」的一個例證。

黃紹倫也以香港的發展為例，說明中國文化中的四項原素促進香港接納工業資本主義，這四項因素是：兼容的宇宙觀（使中國人易於求新應變、實事求是）、高度的成就動機、家族主義、功利的生活紀律。⁽²⁴⁾不過他也強調，上述的傳統中國文化可能已經經歷了重要的轉變，尤其是香港的幾個結構性特徵，是導致上述文化價值觀念得以發揮作用，促進經濟增長的原因。這幾個結構性特徵包括：人口結構（難民多，求生存動力強，上海來的移民則帶來資本、技術、知識）、殖民地制度（法治及有效的政府施政，居民則在仕途以外謀求發展）、都市化程度高、面積小（發展較容易）。⁽²⁵⁾換句話說，他強調文化因素，但也不輕忽結構性（制度面）因素的重要性。

- (20) 孫中興，〈從新教倫理到儒家倫理〉，《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頁217；杭之，〈走出形式主義的迷霧〉，《一葦集》續篇（台北：允晨文化公司，民國76年7月），頁262；包遵信，〈儒家倫理與亞洲四龍——儒學復興說駁議〉，《中國論壇》，26卷1期（民國77年4月10日），頁77；韓格理、高承恕，〈韋伯與東亞工業化的分析〉，收在Gary G. Hamilton著，張維安等譯，《中國社會與經濟》（台北：聯經出版公司），頁375；顧忠華，〈韋伯學說新探〉（台北：唐山出版社，民國81年3月），頁132。
- (21) 陳其南，〈儒家文化與傳統商人的職業倫理〉，頁56。
- (22) 金耀基，〈東亞經濟發展的文化詮釋〉，收在《中國社會與文化》，頁153-154。
- (23) 同上，頁166。
- (24) 黃紹倫，〈中國文化與香港的現代化〉，收在《中國宗教倫理與現代化》，頁175。
- (25) 同上，頁186-190。

「儒家倫理」的意涵究竟何所指，恐怕很難得到一個公認的定義，上述西方學者所論範圍涵蓋一般所謂的儒家思想，中國學者則比較落實於與日常生活及行為相關的「小傳統」，前述金耀基與黃紹倫偏重從家族的角度來立論，已可見其端倪。陳其南更進一步指出，「學者們企圖尋找的基督教倫理之代替物，在東亞社會是家族倫理，而非廣義的儒家倫理」，或者可以更具體的界定為「家族制度和家庭倫理」，而「傳統家族倫理對近代東亞的經濟發展，特別是在工作倫理或成就動機的層面，有積極的作用」。⁽²⁶⁾ 黃進興認為「成德」是儒家倫理的要義所在，「成德」亦即「成就動機」，傳統儒家的成就目標為「仕進」，工商社會的目標為「謀生」（營利），儒家的成就動機可能無意中提供了經濟活動的精神驅力。⁽²⁷⁾ 宋光宇研究明清以來台灣居民的重商傳統，也提出一個韋伯式的看法：對明清以及現代台灣的中國人來說，類似（新教倫理）的命題應當是：「人如何憑藉自己的事功，來提昇自己家族的社會地位，進而取得在這個家族中永恆不朽的地位」，這就是驅策（台灣）中國人努力向上的文化動力。⁽²⁸⁾

無論成就動機或是文化動力，基本上是儒家文化（倫理）的另一種說法。但是「文化無所不在，因此什麼都無法解釋」，換句話說，「文化的觀點所掌握的是普遍的價值模式，因此難以解釋同一文化區之內，不同的歷史時期與不同的社會間所具有的差異。」⁽²⁹⁾ 為了使儒家倫理之類的命題得以具體證明其效用，心理學家利用心理測量的方法，研究儒家文化影響地區的文化特色及成就動機的強度，並與非儒家文化地區作比較，例如，黃光國以「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式來定義「世俗化的儒家倫理」，並經由實證研究測量，認為：儒家倫理有助於經濟發展的論點，至少在「世俗化儒家倫理」對企業組織形態的（有利）影響上，應持保留態度。⁽³⁰⁾ 但同樣以「人情、關係」作為變項，金耀基則認為中國人的人情處理是有相當自由度與自主空間的，中國人的人情主要存在於社會關係上，很難進

(26) 陳其南，〈明清徽州商人的職業觀與儒家倫理〉，收在楊國樞、曾仕強編，《中國人的管理觀》（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8年3月），頁141。

(27) 黃進興，〈迷思或事實——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民國76年12月19日）。

(28) 宋光宇，〈重利與顯親：有關《台灣經驗》各家理論的檢討和歷史文化論的提出〉，頁55。

(29) Gary Hamilton and N.W. Biggart 著，張維安譯，〈市場、文化與權威：遠東地區管理與組織的比較分析〉，收在《中國社會與經濟》，頁349。賴建誠也有類似的看法，見〈文化因素與經濟現象〉，收在氏著《重商主義的窘境》（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1年12月），頁3-6。

(30) 黃光國，〈儒家倫理與企業組織形態〉，收在《中國式管理——中國式管理研討會實錄》（台北：時報文化公司，民國73年10月），頁21-49。

入經濟關係，「因為中國的文化系統中存在著一些使人情關係中性化的文化機制，從而給工具理性開闢了空間，而工具理性對於維持經濟和科層組織生活乃是必需的」。⁽³¹⁾換句話說，中國式的人情與關係不一定影響講究工具理性的經濟行為。

在「成就動機」的測量方面，有些研究結果顯示，儒家文化影響下的日本、香港、台灣等地區人們的成就動機並未顯得特別高；另有些研究則顯示測量結果的互相矛盾或難以自圓其說，大多數研究成果甚至顯示東亞地區的人成就動機偏低。⁽³²⁾可見比較「科學性」的量化統計尚難以處理成就動機與東亞發展之間的關連問題。黃光國認為：儒家思想或東亞現代化之間的關係，涉及經驗世界中之現象，並不是哲學思辯的問題；任何有關此一問題的理論，一定要用行為科學的實證研究方法，在東亞社會中加以驗證。⁽³³⁾他也先後投入五、六年的時間作系列的相關研究，想藉之「解開儒家思想的世紀之謎」，其研究成果即「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一書（1988年出版）。作者自承該書「所述的許多論點仍然缺乏實證資料的支持」。⁽³⁴⁾我們細繹該書「儒家思想的轉化力量」等有關論旨，確無法解開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之謎。

陳介玄從儒家思想中「理想文化」與「現實文化」的長期衝突對立（尤以現代台灣社會為然）著眼，認為很難從儒家的道德理想層面來解釋台灣工商社會的經濟發展現象，他主張從現實文化的角度出發，「在文化與經濟兩個領域之間找出其共通的社會邏輯，或具有選擇性親近的要素」。在他看來，「最具共通性也是最平常、最世俗化的一個在經濟生活中起作用的文化因素，即是勤勞」，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甚具關鍵地位，而其創業發展，多賴「勤勞」有以致之，「勤勞精神」是一種工作紀律，這種工作紀律係台灣傳統農業社會中生活壓力與生存需求導致的一種生活紀律，與當前台灣工商社會所需求的工作紀律之經濟邏輯是相通的。「勤勞精神」是一種行為特質，其延伸與發展，構成價值理念層次的「勤勞主義」，意為「賦予經濟營利活動在現實生活裡具有優位的正當性及道德性，據此合法化其對生活時間與空間的侵透」，其方式（工作佔用正常生活時間）、對生活空間的侵佔（工廠不合理的佔用生活空間）、中小企業之間以

(31) 金耀基，〈關係和網絡的建構〉，收在《中國社會與文化》，頁76-77。

(32) 張德勝，〈儒家倫理與成就動機：事實或迷思〉，收在《中國宗教倫理與現代化》，頁68-72。

(33) 黃光國，〈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自序，頁IV。

(34) 同上。

「打拚」與否作為衡量業務合作與否的重要標準等。⁽³⁵⁾陳介玄所提的仍是一個韋伯式的議題，其主要意義在於他從「現實文化」（不是所謂的世俗化儒家）的層面抽繹出影響台灣經濟的一種重要心態——勤勞主義，並賦予較豐富的解釋內涵。

儒家思想的內涵極難獲得共同認可之定義，學者們對於儒家倫理的討論，內容可以是互相出入的，「可以因不同的觀點而（都）在儒家的思想中找到支持的證據」；⁽³⁶⁾或如黃紹倫所說的：「對每一項被視為對現代化有正面影響的價值觀念，我們都可以找出一項對現代化有負面影響及更多沒有影響的價值觀念與它並列」。⁽³⁷⁾趙岡認為：「儒家的先賢們沒有一套有系統的經濟學說，只是留下許多有關經濟工作的言論及有關經濟政策的主張，……這些未曾制度化的儒家言論，在人們心目中究竟深入到什麼程度，服膺到什麼程度，對人們的行為發生多大的約束力與指導力，完全無法測度」。⁽³⁸⁾馮耀明批評「後期儒家假設」的理由之一是：儒學傳統有多面相、多層次及多方向的內涵，可以有多樣發展的可能性；有些配合上現代的某些條件，可能「傾向」於妨礙現代化的發展；另外一些則可能「傾向」於有利現代化的開拓；也有一些可能與現代化不相干；「後儒家文化」的出現與東亞經濟發展的關係，可能是世俗化的儒家對新的社會經濟條件所作的「配合」與「順應」，不見得就是「因果」或「促成」。⁽³⁹⁾包遵信則根本反對儒家思想與東亞經濟之間有所關連的說法，他認為東亞新興工業國家的「文化環境」（包括政治制度、經濟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和經營方式、法律、教育乃至具體政策的制定和施行），「非英即美，都是移植的西方模式」。⁽⁴⁰⁾這可代表反對「儒家倫理與東亞發展」命題的極端看法。

無論「韋伯式問題」的糾纏，或「儒家文化與經濟發展之因果關係」的爭論

(35) 陳介玄，〈台灣中小企之經濟結構及社會特質〉，頁215-226。

(36) 張維安，〈韋伯議題與東亞經濟活動：補正及其反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即將出版。

(37) 黃紹倫，〈中國文化與香港的現代化〉，頁186。

(38) 趙岡，〈儒家思想與經濟發展〉，《中國論壇》，26卷7期（民國77年7月10日），頁75。趙岡認為儒家思想（包括受法家影響之後）導致中國私產制度與市場經濟早在兩千多年前就已建立，有功於十二世紀以前中國的經濟發展，而宋代之後因儒家的宗法制度與觀念導致企業精神無法發揮、家族私密其技、生產單位無法達到規模經濟的程度（另外加上人口過多），遂造成經濟停滯；當代儒家思想中的宗法倫理觀念受到西方文化的衝擊而消失，而儒家思想中有利經濟發展的因素才得以發揮，這是亞洲四小龍經濟發展的原因之一。

(39) 馮耀明，〈揚棄的超越還是創造的轉化〉，《當代》，第91期（1993年11月1日），頁120-122。

(40) 包遵信，〈儒家倫理與亞洲四龍〉，頁71。

，都是利用抽象（難以定義）的文化因素來解釋具體經驗現象，爭議在所難免；有關儒家倫理與東亞經濟之間關係的討論，甚至不免被譏為「主要都是一些推測之詞」。⁽⁴¹⁾不過，近十餘年來，有關文化因素乃至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的討論，仍不失其意義：第一，對「韋伯議題」的批評和補充使「韋伯式問題」的方法論價值經反省後更得到肯定；⁽⁴²⁾第二，儒家文化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得到更周全的整理（儘管難有定論），包括可能要在儒家之外的「民間文化」找經濟發展的文化解釋；⁽⁴³⁾第三，倡議實證（經驗）研究以補文化泛論之不足。

三、實證研究與台灣經驗的解釋

事實上從文化因素的角度來探討東亞經濟（包括台灣經驗），並不意味著忽視或否定制度性因素的重要性（Berger與金耀基都承認制度性因素的重要性不在文化因素之下），兩者之間實有著辯證性的複雜關係。蕭新煌以天時（世界經濟擴張及需求之改變）、地利（東亞的戰後地緣政治作用）、人和（儒家文化的可能影響）概略的解釋戰後東亞的發展模型，其中有制度性因素（國際政經局勢、地緣政治、官僚體系、決策與執行等），也有文化性因素（儒家文化的行為模式），但都需由經驗層面作更深入的實證性研究。⁽⁴⁴⁾所謂實證研究，可以有多種途徑，余英時與陳其南都由「韋伯式」問題入手，前者欲證明中國近世宗教的轉向和明清商人階層興起之間的歷史脈絡和關連，並說明明清商人巧妙運用中國傳統文化（包括儒家思想）而經營得相當成功；後者則以明清徽州商人為例，論證家族倫理、商人企業精神、儒家倫理之間的循環關係與發展限制，基本上都是以近代中國歷史經驗為例之實證性研究，雖未直接回答當代工業東亞發展的問題，不過仍不失為一種文化論角度的歷史實證研究。張維安也以韋伯的議題作為起點，

(41)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76年4月二版），頁169。

(42) 張維安，〈韋伯議題與經濟活動：補正及其反省〉；又如金耀基從「挑戰」韋伯說法到「應用」韋伯理論，亦是著例。

(43) 前引李亦園從民間信仰角度探討即為一例；另參見張維安，〈韋伯議題與東亞經濟活動的另一面向——民間文化與經濟活動〉，《清華學報》，新23卷3期（民國82年9月）。

(44) 〈現代化第二個例子的文化探索〉（座談會發言紀錄），《中國論壇》，19卷6期（民國73年12月25日），頁26；Hsin-Huang Michael Hsiao，“A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 Empirical Explorations”，in *In Search of A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 pp.19–22。包遵信也有類似的天時、地利、人和說法，不過他的天時指韓戰、越戰、美援對東亞社會的歷史機遇，地利包括東亞社會的殖民地背景、面臨海洋的有利地理位置，人和則是「美雨歐風」；見「儒家倫理與亞洲四龍」，頁76。

論述台灣民間文化與經濟活動之間的關係，⁽⁴⁵⁾ 與前述李亦園從民間宗教信仰的觀點所作探討類似，則是一種文化論性質的社會（人類）學式詮釋。有些社會學者（包括人類學者）認為因果之間關係複雜，難有定論，因此傾向於從「經濟文化」或「企業文化」（包括組織與管理層面）的觀點，探討東亞地區社會、文化價值觀念與經濟行為、企業形式之間的關係，如 S. Gordon Redding 對海外華人（包括台灣、香港、東南亞）經濟文化之探討；⁽⁴⁶⁾ 韓格理比較南韓、台灣、日本的經濟發展與企業組織模式之間的關係；陳其南比較中國、日本與西方社會的家族制度與企業組織；⁽⁴⁷⁾ Simon Tam、黃紹倫對香港中小企業與經濟發展關係之研究等。⁽⁴⁸⁾ 這些研究多半採取宏觀鉅視的角度，關照的是東亞或華人社會的經濟發展現象與背後可能的社會制度、文化因素之解釋。

就「台灣經驗」而言，原屬戰後東亞經濟發展的一環，前述對東亞經濟的文化論角度探討，自然亦涵蓋了部份台灣經驗之解釋，不過，從文化論的角度，特別以台灣近三十年來實際發展經驗作為例證探討的卻不多見（黃光國、李亦園、張維安之論文或可列入）。前此有關「台灣經驗」或台灣經濟奇蹟之研究，除前述整合於東亞發展之文化論外，主要有三種解釋取向，第一種是經濟學取向的理論，強調經濟自由化（市場機能）、政府政策與施政（包括農、工、貿易、人口、財政、外資等）之正確與成功，用李國鼎的話說，這是一種「計劃式的自由經濟」。⁽⁴⁹⁾ 這種解釋取向有時被歸類為「市場理論」、「發展理論（現代化論）」

(45) 張維安，〈韋伯議題與東亞經濟活動的另一面向——民間文化與經濟活動〉。

(46) S.Gordon Redding, *The Spirit of Chinese Capitalism* (Berlin : Walter de Gruyter, 1990).

(47) Gary G. Hamilton、N.W. Biggart，張維安譯，〈市場、文化與權威：遠東地區管理與組織的比較分析〉；Gary G. Hamilton, William Zeile and Wan-Jin Kim, “The Network Structures of East Asian Economies”, in Stewart R. Clegg、S.G. Redding, edited, *Capitalism in Contrasting Cultures* (Berlin : Walter de Gruyter, 1990), pp.105–126；陳其南，〈傳統家族制度與企業組織〉，收在《中國人的管理觀》，頁 213–236。

(48) Siu-lun Wong, “The Chinese Family Firm: A Model”,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ume XXXVI, Number 1 (1985) , pp.58–72; Simon Tam, “Centrifugal Versus Centripetal Growth Processes: Contrasting Ideal Types for Conceptualizing the Developmental Pattern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Firms”, in *Capitalism in Contrasting Cultures*, pp.153–181.

(49) 王作榮，《我們如何創造了經濟奇蹟》（時報文化公司，民國 78 年）；Shirley W.Y. Kuo、Gusta V. Ranis and John C.H. Fei, *The Taiwan Success Story: Rapid Growth with Improved Distribu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52–1979*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1)；郭婉容，*The Taiwan Economy in Transition*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3); K.T. Li, *The Evolution of Policy Behind Taiwan's Development Succes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高希均、李誠編，《台灣經驗四十年》（台北：天下文化公司，1991 年 6 月）；魏萼，《中國式資本主義——台灣邁向市場經濟之路》（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2 年 3 月）。類似這種解釋取向的著作當然不止上舉資料而已，參

、「制度論」等。(50) 第二種是政治經濟學取向的解釋，從世界整體結構性因素（世界體系）的觀點，強調國際間政、經因素與國內政、經、社會力量彼此之間的交互作用，包括古典的依賴理論、後來的依賴發展理論、國家中心論等。(51)

古典的依賴理論強調國際經濟結構的剝削關係，認為第三世界國家處於邊陲地位，在不平等交換過程中，受到核心國之剝削，造成低度發展甚至永無發展之可能。此一理論源於拉丁美洲的實例，對於解釋台灣的發展經驗顯然不太適用。台灣固然有「依賴」的現象，但並未造成低度發展或不發展，因此有人稱台灣是依賴理論的「異例」，(52) 或者修正為「依賴發展」。(53) Peter Evans 認為依賴發展的特徵是政府、外資企業和本地資本家結合而成三角聯盟，三個因素交互影響，開展不同的依賴發展型態。(54) 以台灣的實例來說，由於國家（state）具有較高程度的自主性及較強的職能，因此在主導經濟發展（三角聯盟的交互作用）的過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55) 此即國家中心論之要旨。

基本上，經濟學取向與政治經濟學取向的台灣經驗研究可以代表制度論與結

見鄭為元，〈台灣的經濟依賴與發展〉，《中國社會學刊》，第13期（民國78年12月），頁2-5，對主張自由經濟說的著作有綜合介紹；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卓越文化公司，1993年9月），頁85。

(50) 參見張維安，〈韋伯議題與東亞經濟活動：補正及其反省〉，頁80；Cal Clark, *Taiwan's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Contending Political Economy Paradigms*, pp.15-25；張家銘，〈理論深淵與歷史深度——台灣發展經驗的解釋及其反省〉，收在《社會學理論的歷史反思》，頁177。

(51) 有關依賴理論及相關論點解釋台灣經驗之研究成果，鄭為元在〈台灣的經濟依賴與發展〉一文中比較全面的評述。近幾年從政治經濟學角度研究台灣經驗之重要中文著作包括：彭懷恩，〈台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民國79年4月）；蕭全政，〈台灣地區的新重商主義〉（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民國79年3月二版）；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雷慧英等譯，〈台灣之經濟——典型NIEs之成就與問題〉（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7月）；周育仁，〈政治與經濟之關係——台灣經驗及其理論意涵〉（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82年9月）；龐建國，〈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經驗〉。

(52) Richard E. Barrett and Martin King Whyte, "Dependency Theory and Taiwan: Analysis of a Deviant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1982), pp.1064-1089.

(53) 陳玉璽著，段承璞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人間出版社，1992年7月）；龐建國，〈國家發展理論與台灣發展經驗〉，收在《台灣經驗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幼獅文化公司，民國82年2月），頁84-94；宋鎮照，〈依賴發展的政治經濟學分析〉，《思與言》，31卷2期（民國82年6月），頁51-81。

(54) Evans 發揮此一論點的代表作是 *Dependent Development: The Alliance of Multinational, State, and Local Capital in Brazil*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55) 龐建國，〈近四十年來台灣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的政府角色〉，收在《台灣經驗的理論與實際》，頁183-190。討論國家機關（state）在台灣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之英文著作極多，較早的重要著作是 Alice H. Amsden 的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收在 Peter B. Evans、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所編之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79-101。吳德榮，〈國家、市場還是經濟管治？〉（香港社會科學學報，創刊號，1993年春季）對國家中心論的有關著作有一綜合評述。

構論的觀點，與文化論的觀點各有所洞見，彼此之間有時相互對立，有時不免重疊、類似，尤多可以相互補充之處，均不容偏廢。這些不同角度（取向）的解釋是否可能整合呢？蕭新煌試圖結合現代化理論與依賴理論（世界體系理論），從全球政經脈絡、國家政策、國家結構、階級結構與文化因素之間如何互補作用，以及在不同階段（時期），不同因素的相對作用（解釋）效力等，來說明台灣如何進入（依賴）世界政、經情境，而又能善用「時機」，結合文化機制，轉化世界政經情勢為有利台灣發展的資源。⁽⁵⁶⁾這是一個理論解釋層次的建構，其主要觀點與「依賴發展理論」的開山大師 Fernando Henrique Cardoso 以「歷史結構研究取向」來解釋國家發展理論類似：在歷史脈絡上，需注意研究對象的歷史淵源和捲入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時間，以及依賴情境因時空的變化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結構面上，需同時考慮外部因素（世界體系的運作和影響、地緣政治的處境和作用）與內部因素（社會群體關係、階級結構、文化傳統、行動者之意識形態等）；⁽⁵⁷⁾Edwin A. Winckler 綜合歷史傳承、地緣政治、社會文化因素來解釋台灣經驗並比較南韓發展經驗，也是類似的解釋架構。⁽⁵⁸⁾理論建構與實證研究必須結合才具有真正的說服力，這方面仍有待努力。魏萼以「邁向市場經濟的中國式（儒家）資本主義經濟」來形容台灣近四十年來之經濟發展經驗，似乎想溶儒家思想（中國傳統）、政府角色、經濟政策、市場機能等解釋於一爐（參見氏著《中國式資本主義——台灣邁向市場經濟之路》），但顯然說服力並不高。

無論是文化論或政治經濟條件下的制度論與結構論，都十分注重「因」「果」兩者間的直接生成與影響關係，對現象的解釋仍舊無法令人完全滿意。因此，第三種對台灣經驗的研究與解釋，延續前述部份社會學者針對東亞企業組織的社會文化、制度基礎之探討取向，從研究台灣的企業入手而展開。其切入點與問題意識在於：經由對歷史整體的瞭解，探討某一特定社會的長期制度化結構性條件，如何有利或妨礙社會（經濟）之發展。⁽⁵⁹⁾最能代表此一研究取向的是東海大學高承恕教授領導的「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及其一系列台灣企業的社會制度

(56) 蕭新煌，〈對「台灣發展經驗」理論解釋的解謎〉。

(57) 龐建國，〈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發展經驗〉，頁226-227。

(58) 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edited,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New York: M.E. Sharpe, Inc., 1988).

(59) 高承恕，〈韋伯論點與東亞發展——理論與方法上的初步反省〉，收在《理性化與資本主義》（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77年5月），頁215-221；高承恕，〈台灣企業的結構限制與發展條件〉，收在《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7年9月），頁1-3。

基礎研究成果。(60)

上述「企業與社會」的研究，選擇部份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作為調查及訪談樣本，研究的焦點集中在企業運作的「底層社會網絡的一些文化特質」，「藉著企業探究為策略點，來瞭解社會的構成與特性」。(61) 這種研究固然對社會（甚至經濟）賴以發展、運作的某些制度、文化結構因素（如組織、控制、人情、關係、網絡、法令等）有相當深入的分析，但由於取樣與資料搜集時間、方式仍有限制，加上社會學類型分析與理論驗證的先天傾向，對於企業僅能就其現狀加以平面（結構）性的分析，至於不同企業與社會之間長期互動發展的多樣與複雜性不免無法顧及。

社會科學的研究傾向於求取通則與規律（建立理論典範），研究對象通常以整體為範圍，所得結論多屬宏觀性質。例如上述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台灣的企業，就涵蓋大、中、小企業及各行各業（雖然仍只是抽樣）。以個人之力，從事大範圍多對象的研究，有事實上的困難，因此必須採取不同的研究取向或進路（approach）。沼崎一郎研究台灣的企業，就僅以大型企業中的「關係企業」為

(60) 「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之成果，主要以博、碩士論文為主，就筆者所知，包括：

- (1) 劉維新，〈企業與政府——業者的觀點及其反省〉（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7 年 6 月）
- (2) 高承恕，〈台灣企業的結構限制與發展條件〉。
- (3) 張家銘，〈經濟權力與支配：台灣大型企業組織的制度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8 年）。
- (4) 彭懷真，〈台灣企業主的「關係」及其轉變〉（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8 年 5 月）。
- (5) 顏建發，〈位階結構下台灣企業集團的擴張與躍昇：一個中心論的歷史結構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9 年 6 月）。顏文針對過去有關「台灣經驗」的既存解釋觀點有所評介（見該論文，頁 6-12）。
- (6) 陳介玄，〈關係與法令：台灣企業運作的一個傳統面向〉，《思與言》，28 卷 4 期（1990 年 12 月），頁 47-64。
- (7) 陳介玄，〈台灣中小企業之經濟結構及社會特質——以紡織、製鞋、機械及資訊為探討對象〉（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0 年 5 月）。
- (8) 陳介玄、高承恕，〈台灣企業運作的社會秩序——人情關係與法律〉，《東海學報》，32 卷（1991 年 6 月），頁 219-232。
- (9) 陳介英，〈台灣中小企業零細化資本結構的社會基礎〉，《思與言》，30 卷 3 期（民國 81 年 9 月），頁 59-86。
- (10) 陳介英，〈台灣中小企業資金運作的特色及其社會性形構條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5 期（民國 82 年 12 月），頁 47-68。

(61) 張維安、陳介玄，〈把生活結構放進來：三個台灣企業研究個案的比較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檢討與前瞻」第二次科際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年 1 月 12 日～14 日），未刊論文稿。

範圍。他認為「儒家倫理與東亞經濟」或「國家與社會」之類的探討角度太過於宏觀，應該分析比較微觀的經濟變遷之枝芽，例如企業精英的崛起與工業資本主義的相關問題等等。⁽⁶²⁾ 沼崎一郎從社會學的角度研究台灣的大型企業集團，尤其重視企業主以及企業集團彼此之間的關係網絡之構成，對於台灣大企業之間的「合夥」本質與組織運作、「家族企業」性質的闡釋與修正、「企業精英階層」的形成與性質，都有深入的分析。⁽⁶³⁾

沼崎氏是近年來對台灣企業集團（他以「關係企業」稱之）的組織、特性、網絡作整體研究的第一人，他從文獻資料入手（主要是中華徵信所歷年出版的「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以及各種工商人名錄、傳記、公開的工商資料等），雖然也作了一些田野調查，但未能直接與他所研究的「企業精英」訪談，⁽⁶⁴⁾ 因此對某些企業體之間關係的形成或企業主人際網絡的描述，難免不夠深入或發生偏差。事實上，將台灣的企業集團作總體式的分析，仍屬於宏觀研究的範圍，相對來說，微觀研究需要針對某一企業集團的形成與發展，從企業發展史的角度，觀察其與台灣社會、經濟乃至政治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分析其政經環境、內部組織、人際網絡、企業文化等之長期變遷歷程。

四、企業史的研究取向

前此學術界（管理學的研究除外）對中小企業所作的研究較多，對大企業或集團企業探討較少。雖然可據以援引的基礎研究不多，但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常常傾向於以既有的理論加上浮面的觀察，來論斷大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或社會影響上的功能與角色。例如，一向批判色彩濃厚的澄社經濟學者，合力撰寫了「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一書，對於公營事業與黨營事業之獨占性現象有相當深入的分析，但在對大型民營企業可說毫無深入研究的情況下，動輒以「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來描述公、民營企業之間的合作關係，⁽⁶⁵⁾ 則顯然過於輕率。又如林忠正

(62) Ichiro Numazaki, *Networks and Partnership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Business Elite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92), p.5.

(63) 沼崎一郎對台灣企業之研究，除其博士論文外，尚包括：“Networks of Taiwanese Big Business”, *Modern China*, Vol.12, No.4 (October 1986), pp.487-530；〈台南幫——“バナナ型”ビジネス・グループの生成と展開〉，《アジア經濟》，33卷7號（1992年7月），頁71-87；有關「台南幫」一文，另以英文發表：“The Tainanbang: The Rise and Growth of a Banana-Bunch-Shaped Business Group in Taiwan”, *The Developing Economics*, XXXI, 4 (December 1993), pp.485-509.

(64) Ichiro Numazaki, 前引博士論文, p.22。

(65) 陳師孟等著，《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澄社報告1），該社出版，1991年

曾立論「解剖台灣經濟體系」，認為：「我們很難不假想台灣資本階級的菁英可能透過家族彼此間的資本結合與聯親關係，構成一個利害一致的團體，以其掌握的資源，投資於有利於特定企業或家族的遊說或其他政治活動，用以影響政治核心的決策，創造經濟上的獨佔利益，達成快速累積私人財富的目的。因此，這些資本階級內的中心圈勢力的擴展，必然促使台灣經濟機會與資源分配的惡化」。⁽⁶⁶⁾ 這種推論式的「假想」，並不是基於他對大企業家族之間資本如何結合、人際網絡如何構成與運作、官商如何「勾結」、私人財富如何累積（而同時犧牲公眾利益）等有任何基礎性的研究，而是成見加上印象所作的猜測而已。要證明或推翻類似的觀點，惟有透過堅實微觀的企業史經驗研究，方有可能。

民營企業在當代台灣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始終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中小企業對台灣的出口業績之貢獻更是舉足輕重。但就個別企業體而言，中小企業興衰起落過於頻繁，以之作爲研究台灣社會結構與社會文化現象的某些層面，是很好的例證，對於理解台灣經驗，也有一定的助益，⁽⁶⁷⁾ 但若無法就「黑手變頭家」的類型發展與歷史演進過程作比較深入的長期觀察與分析，則不易成爲企業史的題材。另外，近年來也有部份經濟學者及管理學者從產業經濟發展的角度研究個別的行業（如腳踏車、工具機、金融業、個人電腦等）的發展歷程，具有部份企業史研究的涵意，也直接間接對理解台灣發展經驗提供不同角度的觀察。⁽⁶⁸⁾ 不過，從企業相關研究的角度來說，企業史，尤其是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形成與發展歷程，應該是提供理解台灣經驗的最好素材，台灣現今的大型企業集團多數是由中小企業經數十年之努力，歷經時代考驗（包括機遇）發展而成，其中尤不乏白手起家之創業者。以 1993 年卓越雜誌所列企業集團前十名而論，⁽⁶⁹⁾ 除國民黨黨營事業外，台塑（王永慶）、霖園（核心企業爲國泰人壽）、新光（吳火獅家族）、

9 月），頁 72。

- (66) 林忠正，〈威權主義下弱勢團體相互剝削的循環——台灣經濟體系的解剖〉，收在《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財團法人台灣研究基金會，民國 78 年 6 月），頁 169。
- (67) 有關中小企業的研究，過去多爲經濟學性質的發展研究，從社會結構與文化現象的角度加以研究的，除前述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之成果外，以謝國雄爲代表，主要代表作爲：*Boss Island: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and Micro-Entrepreneurialism in the Taiwan's Development* (New York: Peter Lang, 1992)，另有多篇相關中文論文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68) 例如瞿宛文，〈成長的因素——台灣自行車產業的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5 期（1993 年 11 月），頁 65–92；N.T. Wang, ed., *Taiwan's Enterprises in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M.E. Sharpe, Inc., 1992)。
- (69) 《卓越雜誌》，109 期（1993 年 9 月），頁 199。

統一（台南幫集團）、大同等五家為日據時期白手創業的「小頭家」，和信（辜家）為唯一紳縉地主家族之後，長榮（張榮發）創立於民國 57 年，以一條破船起家，遠東、華隆是民國 38 年後來台發展的上海幫。換句話說，大多數的大企業與台灣經濟共同經歷了由貧窮落後走上富裕繁榮之歷史進程，因此這些大企業的發展歷程與當代台灣的社會、經濟乃至政治層面的發展經驗是息息相關的，透過企業發展史的研究，應能掌握台灣經驗的不少實質內涵。

企業的創生與發展，牽涉到企業經營者、行業、組織、人際網絡、資本累積、技術發展、經營策略、社會環境、國內與國際政經環境等多項因素的交互作用，前述各種有關東亞發展與台灣經驗的說法，包括文化論、制度（結構）論、社會制度基礎說，都可能在企業史研究過程中有所驗證或修正，透過這種實證性的研究，必能對台灣經驗增進更深一層的理解。

近幾年來企業界人士以口述方式立傳的風氣逐漸盛行，這對企業史研究是一大助益。不過，從企業主的經歷敘述到企業史的構成，還有一段相當長的距離。在研究方法上，有三個方向需同時講求：第一，廣泛收集文獻資料，尤其重要的是與企業（公司）有直接相關的第一手資料；第二，訪問企業領導人及重要幹部，除紀錄訪問資料外，並透過「參與觀察」的方式，瞭解企業的運作與文化；第三，以科際整合的方式設法參考相關學科（社會學、政治經濟學等）有關台灣發展經驗之研究方法與理論。這方面成果已相當豐富，有利於歷史學的整合研究。

社會科學的理論建構，一方面傾向於宏觀角度的因果解釋，另一方面則傾向於建立理論典範（Paradigm），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取向尤其明顯。以「台灣經驗」之實證研究而論，社會科學所問的問題多屬於宏觀鉅視的層次，加上各種理論典範先天已有侷限性，而又傾向於擴大其規範面，自然會經常發生觀照面與解釋深度不足的現象。歷史學的解釋，原無建立理論典範之野心，只能說是一種重視不同時空環境脈絡之下個別差異現象的研究取向，並在眾多微觀研究的基礎上對時代現象作某種程度的整合與綜合解釋工作。總之，企業史的研究，相對於文化論與制度論的學理演繹，是進一步落實經驗研究的層次；相對於社會學比較重視平面結構現象的解釋，則是補充歷史縱深的演變歷程；這種微觀性質的研究，或可作為瞭解台灣光復以來社會經濟變遷的一個進路（approach），進而希望能對近代中國傳統文化演化蛻變的痕跡增加另一個視角（Viewpoint）。

五、參與觀察與詮釋方式

「史無定法」是歷史學方法論的一個基本原則，在企業史的研究方法中，尤其能體驗這個原則。前面提到企業史研究方法上應注意三個方向，第一為文獻資料的搜集整理，這是歷史學研究的基本方法，在企業的相關研究上，尤應注重的是企業體（公司）本身的內部資料，例如董監事會議紀錄（瞭解公司重大決策的過程）、股東名冊（資本的形成、分佈與變化）、決算書表（經營狀況）、人事資料等。第二為口述訪問及參與觀察，係企業史研究能否深入的重要關鍵。

大部份宏觀鉅視的理論架構式解釋觀點，通常是以既有的一般資料（包括報導、統計數字、初步的觀察研究結果）為基礎，揉和學理（多為外國經驗之研究結果）之後演繹而來，上文所提方法上的第三個方向（社會科學有關台灣經驗的研究成果與理論），基本上屬於此類。在詮釋學上，這類理論是一種「既存的二度詮釋」，⁽⁷⁰⁾有相當程度的片面性，上舉林忠正「解剖台灣經濟體系」的部份看法，就是一種代表。相對於「二度詮釋」，某些原始資料所呈現的，是一種「一度詮釋」，或者更精確的說，行動者對自身行為的一種描述與說明，是為「一度詮釋」。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上，如果簡單的粗分為量化與質化兩大取向，其基本差別是：在傳統量化研究中，通常是由研究者賦予各種行為模式操作性定義，而不考慮行動者之意義體系與該行為發生之情境脈絡；研究者通常是以外人的觀點，完全從研究者的角度界定或詮釋，再將所觀察到的行為根據操作性定義歸入各適當的變項中。質的研究基於多元性及建構性現實的基本假設，則認為同樣一件事或行為在不同的文化或脈絡中，常具有不同的定義，因此研究者必須根據行動者之意義體系與行為發生之情境，來界定其行為之意義。否則，將會產生極大的誤解。⁽⁷¹⁾為了透過行動者（被研究者）的一度詮釋來深入瞭解複雜多元的真實現象，研究者必需進入現場實地觀察研究，而在瞭解現象的過程中，研究者必需利用敏感度（即時反應）與溝通傳達的能力，與被研究者在互動過程中共同建構對現實的詮釋。⁽⁷²⁾這種研究方法，亦即社會學和人類學中常見的「參與觀察」法，

(70) 高承恕，〈台灣企業的結構限制與發展條件〉，頁3。

(71) 丁雪茵、鄭伯壠，〈研究者的角色與主觀性：以兩個研究為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第二次科際研討會，論文初稿，頁3-4。本文得鄭伯壠教授同意引用，謹此致謝。

(72) 同上，頁4。

在歷史學研究中，口述訪問對象的擴大與方式的細緻化，也非常接近「參與觀察」。當然，企業史研究過程中的參與觀察方式沒有一定的規範可循，但至少應透過人際關係的建立，參與被研究者的一些私人（非正式）及團體（公開）活動，從中往往可以獲得在正式訪談中忽略或不易得到的訊息與啓發。

「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對台灣企業的研究，在方法上著重從業者的「一度詮釋」入手，之後以一度詮釋資料為基礎，經由反省、批判、理解的過程，作成「二度詮釋」。⁽⁷³⁾換句話說，這種二度詮釋不同於完全從研究者的角度（現有知識、理論、價值系統）出發的「既存的二度詮釋」，也不完全等同於業者（行動者）的說詞與解釋。歷史學對於企業史的研究，所應採取的路徑基本上也是如此。而在進行一度詮釋（口述訪問與紀錄）的過程中，研究者的角色在雙方互動過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也是影響被研究者提供資料之意願與詮釋能否深入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前述企業（公司）內部資料的取得，有賴研究者在與被研究者的互動過程中，取得對方的「信任」，這種信任包含兩層意義：第一，這一項研究本身是有客觀意義的（不是功利的作用而已），第二，研究者本身取得被研究者的信賴。

強調「參與觀察」的研究方法與重視「業者的看法」的詮釋方式，並不表示忽視文獻資料的判讀與宏觀解釋理論的重要性，事實上三個研究方向應互相倚重，「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只是如此一來，研究週期可能拉長，因此一個個案（企業集團）研究的完成，往往歷時數年。而且，由於被研究的對象是一個現存的生命體，其後續發展仍值得追蹤觀察，蓋棺論定式的結論自然不易產生，這對傳統歷史學的研究方式而言，也是一種挑戰。

(73) 高承恕，〈台灣企業的結構限制與發展條件〉，頁2。